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2024 年，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且稳中有进，血液制品行业总体发展良好，行业原料血浆采集和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专注血液制品核心主业，在确保质量第一、生产安全和监管合规的前提下，坚定不移执行既定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并举，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快速增长。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,468.4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00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,532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21.7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,319.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1.01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,179.04 万元，同比下降 52.61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 924,626.9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2,465.08 万元。

二、董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积极参加有关培训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。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，能够独立、客观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。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及 召开方式	出席人员	议案审议情况
1	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10 日（通讯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<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2	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（现场与通讯结合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	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3 年度 ESG 报告》《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补选刘立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3	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26 日（通讯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4	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6 日（通讯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5	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9 月 24 日（通讯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6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4 日（通讯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7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6 日（通讯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8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30 日（通讯会议）	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，全部由董事会召集。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，决议全部合规有效。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股东参会情况	议案审议情况
1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4 年 3 月 27 日	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118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2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2024 年 5 月 21 日	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91 名	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补选刘立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3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4 年 10 月 15 日	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252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。
4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4 年 11 月 13 日	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288 名	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5	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2024 年 12 月 23 日	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313 名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4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《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3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。

4、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，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

2024 年，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能力，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制定了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我们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持续以公司战略规划为指引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